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設計師 郭鎮榮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電子信箱：100120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21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100211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新改版之「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、「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待辦系統）與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，預定於本（111）年2月14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月20日總處資字第111500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上線3項系統均以使用者導向優化操作介面，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（RWD）並支援跨瀏覽器，於不同尺寸之螢幕裝置（如電腦、平版、手機等）使用均能自動調整網頁內容，提供使用者最佳瀏覽畫面。另eCPA增加臺灣行動身分識別（Taiwan Fid0）登入功能，支援行動裝置生物特徵驗證機制；待辦系統（原舊版eCPA-待辦事項下線停用）則自動介接人事總處人事作業各應用系統訊息，增加自行設定電子郵件通知及以行事曆顯示等功能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同仁運用。

人事室 111/01/22 08: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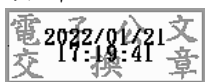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56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